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英飞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详见 2023 年 1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1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曜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英飞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详见 2023 年 1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此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上午 9:00 - 12:00，下午 1:30 - 5: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须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联系传真：028-86132515

联系邮箱：kelun@kelun.com

联系地址/邮寄地址（邮编：610071）：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422 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和市场综合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通转债”并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如“华通转债”再触发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该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通转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通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2.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7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2.66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华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届时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通转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华通转债”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股。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股调整为 11.37 元/股。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7 元/股调整为 11.29 元/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835,875 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10.33 元/股。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10.15 元/股。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12,515,000 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5 元/股调整为 10.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9.73 元/股。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73 元/股调整为 9.74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74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7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2.66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华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通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华通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 2 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 2”

3、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4、回售价格：100.360 元/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期：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6、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2 张

7、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9、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 年 1 月 17 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以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中装转 2”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关于“中装转 2”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和《关于“中装转 2”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提示投资者可以在回售期内选择将持有的“中装转 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收价格为 100.360 元/张（含息税），回售期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1、回售结果

“中装转 2”回售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 12 张，回售金额为 1,204.32 元（含息税）。

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装转 2”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生产经营及现金流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中装转 2”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01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神乾坤问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坤问道”）的普通合伙人并冈山问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西藏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问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问道投资”）、有限合伙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同意将有限合伙人国投泰康信托持有的 84.975%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28,9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并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根据《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此前与国投泰康信托签署了《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神乾坤问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6 月依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向其分配相应的抵债股票，此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人民币 370,349,032.56 元以抵债股票清偿完毕，公司无需另外支付转让价款。

同时，同意将普通合伙人问道投资持有的 0.029%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子公司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翰海”），并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乾坤问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乾坤翰海。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乾坤问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	0	0.029%	普通合伙人
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4,000	34,000	99.9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010	34,000	100%	—

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已取得宁波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神乾坤问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代码：91330206MA28304N8N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贺晗）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六号 131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礼节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4,00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50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2,50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63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9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7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49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7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9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716%。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小龙律师、石晶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9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9%；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48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4%；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42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23 万元，主要原因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审计工作内容、审计范围及工作量有所增加。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小龙律师、石晶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